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桂市秀税二分强催〔2024〕17号

桂林大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323591320312X):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桂市秀税二分通〔2021〕2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应缴纳的税款(大写)壹佰陆拾玖万零叁佰玖拾陆元零玖分(¥:1,690,396.09)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(地址中隐北路19号)缴纳,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32条,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

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然

联系电话：3561906

地址：中隐北路 1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杨然，文峰（450302220107，450302230109）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